《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

年龄上限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起草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相关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

三、主要内容

延迟退休的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贷款到期时间男性可延长到68岁、女性可延长到63岁，或延长到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